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

汕金财社〔2020〕3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直达资金】 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的通知

区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汕市财社〔2020〕273 号），现按规定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共 35.97 万元（具体用途详见附件）。此项指标列入 2021 年度“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支出功能科目。

根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指标管理要求，此次补助资金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拨付、分配、使用等整个环节。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做好直

达资金工作的统一部署，直达资金应建立收支管理台账，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称、功能分类科目、项目、金额、收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请单位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附件：《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汕头市财政局 文件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市财社〔2020〕273号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残疾人事业 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残联：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286 号）精神，以及我市各地残疾人康复任务、各地申报残疾人轮椅车数量、各地社区康园中心运转情况，综合考虑我市残疾人数量、资金需求、工作绩效和财力状况等因素，现按规定安排中央财政提前下达的 2021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 179.676 万元（详见附件 1）。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预算收入请列入 2021 年“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48）”科目，支出请列入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 2081199 项“其他残疾人事业

支出”科目，用于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等方面支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需按照《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114号）规定范围和用途安排使用，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二、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区（县）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性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粤府办〔2014〕31号）有关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按照中央和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照项目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附件：1.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项目	合计 (万元)	阳光家园计划2081199 (社区康园中心)		精准康复服务 及辅具适配服 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260元/辆·年) 2081199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081199 (800元/人·年)	
		金额 (万元)	个		金额(万元)	申报车辆数	金额(万元)	人数
合计	179.676	126	66		2.756	106	7.92	99
市残联	43.6	0.6		43				
金平区	35.97	32.3	17		2.47	95	1.2	15
龙湖区	14.226	13.3	7		0.286	11	0.64	8
澄海区	22.1	20.9	11				1.2	15
濠江区	13.78	13.3	7				0.48	6
潮阳区	27.18	24.7	13				2.48	31
潮南区	22.82	20.9	11				1.92	24

附件 2

绩效目标表（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 助 (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项目资金 (万元)	提前下达金额:	179.676		
	其中: 中央补助	179.676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 托养服务、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和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 不断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 改善生活质量, 广泛参与社会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 99 名农村残疾人提供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90%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 106 人	≥90%
			为 420 人有需要的精神、智 力、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日 间照料	≥90%
		质量指标	康复服务有效率	≥60%
		时效指标	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进度	2021 年 12 月底
			燃油补贴项目实施进度	2021 年 12 月底
			每年年底执行完毕当年任务目标, 并及时录入“阳光家 园计划”管理系统	2021 年 12 月底
		成本指标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	260 元/人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补助标准	800 元/人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功能状况、生活自理 和社会参与能力状况	显著增强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明显提高
			“阳光家园计划”的社会公众和媒体关注度，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得到提升
			残疾人社会适应能力	显著提高
			融入社会生活程度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以上
			接受燃油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90%
			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	≥80%